

#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報告

「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報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 一、計畫背景

民國 104 年 4 月 25 日尼泊爾發生芮氏規模 7.8 之大地震，震央位於甘達基專區廓爾喀（Gorkha）縣，造成加德滿都谷地嚴重災情，老舊房舍倒塌，大批民眾露宿街頭，官方統計 9018 人罹難，21925 人受傷。

尼泊爾係世界最不發達國家（Least Developed Country）之一，該國長期受苦於饑荒與貧窮，基礎建設極度落後，並於本次地震中嚴重毀損，災後重建進度緩慢，亟待國際社會提供援助，以度過難關。

## 二、目標：

協助民間團體援助尼泊爾震災災後重建，使當地災民早日脫離困境並重建家園。

## 三、計畫經費來源：

由衛生福利部辦理籌募之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共計 9,603 萬 505 元，本筆款項後轉由本部實施「辦理尼泊爾地

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

#### 四、經費使用期限：

自 104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止。

#### 五、經費使用規畫：

本部於上（104）年 6 月 3 日及 7 月 8 日邀請衛生福利部及「財團法人國際合作基金會」（簡稱「國合會」）召開兩次「尼泊爾賑災專戶善款運用專案會議」，會後決議如下：

- （一）由國合會適時執行該會提報經美方引介之「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CARE Nepal）及「世界展望會」（World Vision）兩 INGO 所辦理之援尼國際合作案；
- （二）「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等國內 NGO 團體提出適當對尼重建計畫且可與尼國政府或其認可之民間機構簽約據以執行者，亦可以民間捐款支應，惟原則應以一年為期，且金額佔總捐款比例不宜過高。
- （三）有關我國於尼泊爾震災發生後協調運送國內賑災物資至尼國之運費，亦係援助尼國之相關支出，建議由民間捐款支應。

本部嗣於上年 8 月 4 日將召開協調會議之結果，撰擬「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函報鈞院，奉復該計畫業已轉陳，嗣再洽鈞院李參議添益獲告，該計畫陳報鈞院備查後本部即可本權責辦理。

**六、經費使用說明（請詳附件一：尼泊爾賑災民間善款收支明細）：**

**（一） 支付賑災物資運費及提關費用合計新臺幣 321 萬 7,811 元：**

1. 我國於本年尼泊爾震災後第一時間所募集之緊急救援物資，共 47 公噸，經本部協調中華航空、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及士盟通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運輸物流業者，業於上年 6 月 6 日全數運抵尼國，並陸續發放完畢。救援物資係經本部協助由國內先運至印度新德里，再經我駐印度代表處協助轉運至尼泊爾加德滿都。其中「遠雄航空」及「士盟通運」免費協助我運送物資至桃園國際機場，另本部亦洽得華航優予減半物資自國內運至新德里段運費，共計新臺幣 185 萬 5,056 元。
2. 我駐印度代表處協助物資轉運至尼泊爾加德滿都段

運費共計 4 萬 2,008.48 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136 萬 2,755 元。

(二) 支付「臺灣海外援助發展聯盟」(Taiwan AID) 與「尼泊爾生態保護論壇」(Ecological Protection Forum, 簡稱 EPF) 合作辦理之「社區發展中心 (Community Development Center, CDC) 旗艦型計畫」(簡稱「CDC 案」) 第一期款新臺幣 325 萬元 (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本案係由 Taiwan AID 與尼國當地致力於服務偏鄉教育和公共衛生之在地非營利組織 EPF 合作辦理，擬於距首都加德滿都兩小時車程之重災區大丁省 (Dhading) 之 BP Guan 村打造多功能之 CDC (謹按：類似我國里民活動中心)，搭配修復臨近衛生站及小學校舍，並引進我國先進太陽能光電科技，以永續發展經營方式，協助災區重建及提升當地教育、醫療及公共衛生水準，並帶動觀光經濟；本案硬體工程業於本 (105) 年 1 月動工，Taiwan AID 王理事長金英亦於本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赴尼國勘查工程進度。

2. 本案 Taiwan AID 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作為 CDC 硬體建設、成果紀錄片拍攝及監督評估之費用共計新臺幣 651 萬，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325 萬元，期程規劃自上年 9 月至本年 9 月止。

(三) 支付 Taiwan AID 與「社團法人臺灣世界耕義會」(World Without Suffering Organization，簡稱「世界耕義會」)合作辦理之「山區醫療站(Health Post)功能提升及醫療照護計畫」(簡稱「Health Post 案」)第一期款新臺幣 180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Taiwan AID 與我非政府組織「世界耕義會」尼泊爾分會提出本案，擬規劃結合臺灣醫療資源及綠色能源專業針對尼國兩重災區 Kavrepalanchok 及 Ramechaap 之醫療站 (Health Post) 進行軟、硬體功能提升，以修繕醫療站、加蓋太陽能板電力系統、增添醫療站設備、建立醫療管理系統、派遣短期醫療團及國際志工衛教團等方式，照護偏遠地區居民，以改善當地醫療衛生狀況。Taiwan AID 王理事長於

本年 1 月 17 日至 25 日赴尼國勘查改建目標之衛生站狀況；王理事長赴尼考察上揭援尼兩案之照片及 EPF 頒贈本部之感謝狀請詳附件二、三。

2. 本案各工作項目均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共計新臺幣 360 萬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180 萬元，程期自上年 10 月至本年 9 月止。

#### (四) 支付國合會與「國際關懷協會尼泊爾分會」

(CARE Nepal)辦理「尼泊爾廓爾克縣(Gorkha)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821 萬 2,500 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鑒於尼國震災重創當地農業並嚴重影響居民糧食安全生計來源，國合會與 CARE Nepal 期透過本案協助廓爾克縣至少 850 戶受地震影響之脆弱家戶恢復生計，協助渠等農業重建工作，改善農民之農具、肥料使用及灌溉方式，購入家畜並改善其飼養環境，進而建立對外市場連結機制；本案國合會赴尼考察照片請詳附件四。
2. 本案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

戶善款」共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程期自上年 12 月 1 日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

(五) 支付國合會與「世界展望會尼泊爾分會」(World Vision, Nepal) 辦理「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實際折合新臺幣 821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五十)：

1. 本案雖亦針對衛生站重建協助尼國賑災，惟目標區域係廓爾克縣及辛杜帕爾喬克縣(Sindhupalchowk) 兩重災區，擬於兩縣之 5 個村莊重建具抗震能力之衛生站，以提供當地居民更具品質與保障之健康照護服務，預估將有 4,550 家戶受益，總人數共計 19,888 人；本案國合會赴尼考察照片請詳附件五。
2. 本案工作項目向本部申請動支「尼泊爾地震賑災專戶善款」共計 50 萬美元，目前已核撥第一期款 25 萬美元，程期自上年 12 月 9 日至下(106)年 3 月止。

## 七、剩餘經費使用計畫

(一) 前揭各項合作計畫餘款動支條件：

1. CDC 案：俟 Taiwan AID 向本部提具本案「期中

成果報告書」再撥匯第二期款新臺幣 260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四十)予 Taiwan AID，並俟其整體工程正式完工落成前，透過駐印度代表處就近審查執行成效後再行撥付尾款新臺幣 66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十)，並藉機辦理國際文宣事宜。

2. Health Post 案：俟 Taiwan AID 向本部提具「期中成果報告書」再撥匯第二期款新臺幣 144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四十)予 Taiwan AID，並俟其整體工程正式完工落成前，透過駐印度代表處就近審查執行成效後再行撥付尾款新臺幣 36 萬元(總款之百分之十)，並藉機辦理國際文宣事宜。

3. 國合會與 CARE Nepal 辦理之「尼泊爾廓爾克縣 (Gorkha) 糧食安全及生計支援計畫」：該會依國際慣例及其過去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模式，俟收到 CARE Nepal 本案第二季季報與期中財物報告後提交本部，據以撥付第二期款 20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四十)，並俟收訖 CARE Nepal 之結案報告與期末財務報告後，再行撥付尾款 5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十)。



4. 國合會與 World Vision 尼泊爾分會辦理之「尼泊爾衛生站重建計畫」：該會依國際慣例及其過去與國際非政府組織合作模式，俟收訖 World Vision 尼國分會本案第二季季報與期中財物報告後提交本部，據以撥付第二期款 20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四十），並俟收訖 World Vision 之結案與期末財務報告後，再行撥付尾款 5 萬美元（總款之百分之十）。

(二) 其他經費使用規畫：賡續依「勸募活動財務使用計畫—外交部辦理尼泊爾地震賑災善款使用計畫」受理未來國合會與其他 INGO 所提報援助尼泊爾震災之國際合作案，並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透過 Taiwan AID 提具合適之援尼重建計畫，惟仍應以一年為期之小額計畫為原則。

#### 八、活動效益：

本部為協助尼泊爾進行震後救災及重建工作，前於震災後立即動員國內民間團體踴躍捐贈愛心物資，協調客機載運 47 公噸我民間賑災物資於上年 6 月 6 日全數運抵尼國；嗣尼國政府於上年 6 月 22 日宣布該國結束緊急救援並進入災後

復原階段，我國合會及 Taiwan AID 等國內民間團體亦積極與重要 INGO 或尼國當地 NGO 合作，投入尼國重災區軟、硬體建設，期能供他國非政府組織參考，達致我民間團體積極進行國際人道援助形象之效益。

透過政府與民間團體共同努力，我戮力援尼救災與重建之形象深獲國際社會認可，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廳（United Nations Office for the Coordination of Humanitarian Affairs, 簡稱 OCHA）於其官網將我國列為全世界赴尼提供醫療援助人員第六多之國家（附件六），彰顯我政府重視人道關懷之正面形象，向世界證明我國國際救援能力，係國際社會重要救援夥伴之一。